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5-031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通知，同时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张小泉集团持有的公司 28,756,291 股股份，且已完成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张小泉集团持有的公司 28,756,291 股股份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233125324 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55）28756291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57584478.58（叁亿伍仟柒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捌圆伍角捌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累计司法拍卖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除上述拍卖事项外，张小泉集团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完成竞拍，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如上述两笔司法拍卖共计 31,956,291 股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拍卖前持有股数			累计拍卖后持有股数		
	持股数量 (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 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 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76,000,000	50.19%	48.72%	44,043,709	29.09%	28.23%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2,400	10.01%	9.72%	15,162,400	10.01%	9.72%
张木兰	1,400,000	0.92%	0.90%	1,400,000	0.92%	0.90%
合计	92,562,400	61.13%	59.33%	60,606,109	40.02%	38.85%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572,324 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151,427,676 股。

2、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存在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成功实施，可能触及权益变动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将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先生、张樟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公司/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6)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泉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完成竞拍的股份数量为 31,956,291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42.05%。上述司法拍卖股份权益发生变动时，张小泉集团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张国标先生、张樟生先生通过张小泉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股份被动减持数量均将超过其在上述承诺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可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5%的减持额度限制，从而导致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先生、张樟生先生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的承诺内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第 7.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上述受让方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继续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张小泉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7、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张小泉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 2、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